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汇总 2023 年 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汇总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住房保障、房地产业、住房制度改革和城乡建设有关配套政策措施；组织制定全县住房保障、房地产业、城乡建设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各乡（镇、场）住房和城乡建设各项业务工作。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全县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棚户区（危旧住宅区）改造等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建立和完善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等的供应体系；指导、考核、监督全县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危旧住宅区）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县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分配和管理。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定全县住房制度改革政策和住房建设规划编制，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四）承担全县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管理房地产市场交易的责任。负责建立和完善房地产业发展宏观调控体系，负责建立和完善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体系和动态监测分析机制，拟定房地产年度开发计划。指导、

协调、监督全县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开发经营活动；负责商品房销售、预售管理；参与全县城镇国有土地年度土地供应计划的制定和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的有偿出让、转让经营和开发利用工作。监督和管理房地产交易行为。

（五）承担全县房屋管理的责任。指导全县房屋征收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县城市房屋征收安置标准。负责县直管公房的管理；负责指导全县城市危险房屋管理工作；负责落实私房政策工作；负责物业管理行业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县住宅专项维修等资金的交存和使用；负责对全县房地产中介服务、信息咨询、价格评估等的监督管理。

（六）承担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的责任。综合管理全县建筑活动，规范建筑市场，指导和监督建筑工程发包方、承包方和中介服务组织的有关行为，研究拟订建筑业发展计划并指导实施，指导推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组织协调建设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和建筑劳务合作。

（七）负责全县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咨询行业管理。规范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咨询市场；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管理全县城镇建设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的抗震设计和规范施工；负责一般性工业建筑、民用建筑的工程造价、工程定额和费用标准的管理。

（八）承担全县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监管的责任。监督执行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政策规定的执行；拟订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的规

章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城镇房屋安全鉴定和白蚁防治工作。

（九）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县村庄和小城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规章、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农村危房改造工作；指导小城镇和村庄人居环境改善工作。

（十）指导推进全县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指导推进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发展。制定建筑行业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建设科技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归口管理全县建设技术市场。

（十一）管理全县城市供水、燃气等公用事业，综合管理城市计划用水，指导水环境综合治理，指导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指导城市综合开发，组织协调历史文化名城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新型城镇化建设工作；综合协调和组织实施县重大城市项目建设。

（十三）负责组织历史文化名镇（村）、特色小镇、传统村落的申报、保护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建设并指导实施，负责建筑业、房地产业、勘察设计业各类人员职业资格管理及执业注册管理。指导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工作。指导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档案工作。

（十五）负责局机关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劳动工资、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和纪检工作。

（十六）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级预算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汇总（本级）设立 3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德安县城发展中心和德安县住房保障中心。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37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门汇总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58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11.9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48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21.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33.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3,487.19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5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988.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8,148.3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718.39	本年支出合计	58	25,849.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4.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13.24
	30			61	
总计	31	26,063.07	总计	62	26,063.0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门汇总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25,718.39	25,696.93					21.46
203		国防支出	480.00	480.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480.00	480.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480.00	4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2	85.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5	7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5	65.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	7.70					
20807		就业补助	11.97	11.97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0	1.4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23	6.2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4	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8	2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	26.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78	26.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80	133.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0	11.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80	11.80					
21103		污染防治	122.00	122.00					
2110302		水体	122.00	12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55.76	3,334.30					21.4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245.21	1,223.76					21.46
2120101		行政运行	1,079.97	1,058.52					21.4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5.24	165.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84	125.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84	125.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5	19.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5	19.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958.79	1,958.7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4.83	84.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34.71	734.7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39.25	1,139.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6	4.7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76	4.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00.00	5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8.27	2,988.27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29.82	1,629.8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0.67	140.6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40	13.4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2.90	32.9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35.01	1,335.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84	10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8	5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8	54.3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04.07	1,304.0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04.07	1,304.07					
229	其他支出	18,148.36	18,148.3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18,148.36	18,148.3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18,148.36	18,14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门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5,849.83	1,320.77	24,529.06			
203			国防支出	480.00		480.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480.00		480.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480.00		48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42	81.08	4.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45	7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5.75	65.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0	7.70				
20807			就业补助	11.97	7.63	4.3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40	1.4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23	6.2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34		4.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78	26.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78	26.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78	26.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80		133.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80		11.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80		11.80			
21103			污染防治	122.00		122.00			
2110302			水体	122.00		122.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7.19	1,158.52	2,328.6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76.65	1,158.52	218.13			
2120101			行政运行	1,211.41	1,028.52	182.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5.24	130.00	35.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84		125.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84		125.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5		19.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65		19.6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958.79		1,958.79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4.83		84.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34.71		734.7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39.25		1,139.25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6		4.7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76		4.7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50		1.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00.00		5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8.27	54.38	2,933.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29.82		1,629.8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0.67		140.6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40		13.4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2.90		32.9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35.01		1,335.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84		10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8	5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8	54.3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04.07		1,304.0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04.07		1,304.07			
229	其他支出	18,148.36		18,148.3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18,148.36		18,148.3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18,148.36		18,14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汇总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585.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111.9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80.00	48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5.42	85.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6.78	2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33.80	133.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3,334.30	1,370.75	1,963.5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500.00	50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88.27	2,988.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8,148.36		18,148.3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5,696.9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5,696.93	5,585.02	20,111.9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5,696.93	总计	64	25,696.93	5,585.02	20,111.9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门汇总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5, 585. 02	1, 167. 87	4, 417. 15
203			国防支出	480. 00		480. 0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480. 00		480. 00
2039999			其他国防支出	480. 00		48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 42	81. 08	4. 3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 45	73. 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65. 75	65. 7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 70	7. 70	
20807			就业补助	11. 97	7. 63	4. 34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40	1. 40	
2080711			就业见习补贴	6. 23	6. 23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4. 34		4. 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 78	26. 7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 78	26. 7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6. 78	26. 7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33. 80		133. 8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1. 80		11. 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1. 80		11. 80
21103			污染防治	122. 00		122. 00
2110302			水体	122. 00		122.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 370. 75	1, 005. 63	365. 1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223. 76	1, 005. 63	218. 13
2120101			行政运行	1, 058. 52	875. 63	182. 8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65. 24	130. 00	35. 24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25. 84		125. 84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25. 84		125. 8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 65		19. 6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9. 65		19. 6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50		1. 5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 50		1. 5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500.00		500.0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500.00		500.00
2140104	公路建设	500.00		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88.27	54.38	2,933.89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629.82		1,629.82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140.67		140.67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3.40		13.4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32.90		32.9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35.01		1,335.01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07.84		107.8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38	54.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38	54.38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04.07		1,304.07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304.07		1,304.0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门汇总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3.3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8.43	30201	办公费	5.4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9.32	30202	印刷费	3.6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12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5.0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85.93	30205	水费	0.80	310	资本性支出	2.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7.75	30206	电费	3.5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0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8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12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93.8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10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7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3.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9.04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2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93.30	公用支出合计					174.5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门汇总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11.91	20,111.91		20,111.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963.55	1,963.55		1,963.55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		1,958.79	1,958.79		1,958.79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84.83	84.83		84.83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734.71	734.71		734.7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139.25	1,139.25		1,139.25	
2120807			廉租住房支出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76	4.76		4.7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76	4.76		4.76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						
229			其他支出		18,148.36	18,148.36		18,148.36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		18,148.36	18,148.36		18,148.36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		18,148.36	18,148.36		18,148.3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门汇总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门汇总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4.50	0.47	0.47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4.50	0.47	0.47
（1）国内接待费	7	—	—	0.47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6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3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门汇总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0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6063.0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344.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344.68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25718.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839.55 万元，增长 12.41%，主要原因：因为我局 2023 年新增加五个大项目德安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德安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德安县安居路周边完整社区项目、德安县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德安县新广场人员掩蔽工程。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25696.93 万元，占 99.92%；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21.46 万元，占 0.08%。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26063.0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5849.8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315.67 万元，增长 14.71%，主要原因：因为我局 2023 年新增加五个大项目德安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德安县 2023 年老

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德安县安居路周边完整社区项目、德安县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德安县新广场人员掩蔽工程；结余分配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213.24万元，比上年减少131.44万元，下降38.13%，主要原因：我局强化管理，加强了项目资金推进，加快了项目执行进度，提高了项目执行率。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1320.77万元，占5.11%；项目支出24529.06万元，占94.89%；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766.99万元，决算数25696.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350.38%。其中：

（一）国防支出（类）年初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480.00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新增加项目德安县新广场人员掩蔽工程支付的工程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65.75万元，决算数85.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原因是预算数是全额拨款人员数，决算数内包含了单位自收自支人员及聘用人员。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26.78万元，决

算数 26.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四）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33.8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增加上级项目资金及年初预算未细化。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20.08 万元，决算数 333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37.7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因为我局 2023 年新增加五个大项目德安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德安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德安县安居路周边完整社区项目、德安县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德安县新广场人员掩蔽工程及年初预算未细化。

（六）交通运输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50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上级项目资金及年初预算未细化。

（七）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4.38 万元，决算数 2988.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495.1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的原因是老旧小区改造等民生项目支出。

（八）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8148.36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增加上级项目资金及年初预算未细化。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67.87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93.30 万元，比上年增加 452.21 万元，增长 83.57%，主要原因：因 2023 年月度绩效在上年预发的基础上增长了金额。并按政策补齐上年在职及退休人员的月度绩效差额。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71.70 万元，比上年增加 92.48 万元，增长 116.74%，主要原因：疫情结束后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等费用恢复到疫情前的状态，故支出较上年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发生此项目支出。

（四）资本性支出 2.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5 万元，下降 24.85%，主要原因：单位金资不足，节省开支。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47 万元，决算数 0.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7.49%，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出国（境）安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出国（境）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没有出国（境）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

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公车。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公车。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没有公车。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47 万元，决算数 0.4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我局厉行节约。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17.49%，主要原因：我局厉行节约。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6 批，累计接待 37 人次，主要是：公务接待用餐。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4.57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91.53 万元，增长 110.21%，主要原因：资产运行维护支出增加，单位电梯更换，成本费用增加；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支出增加，软件维护费增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公务员人员调入。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1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29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4529.06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94.11%。其中，28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4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德安县新广城人员掩蔽工程、天宝矿业新建35KV办理电线路、德安县城

区购房奖励资金、德安县南与通周边完整社区。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610.03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综合评价得分依次为100分、100分、90分、85分，评价等次均为“优”。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和部门绩效评价，强化了支出责任，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实现了公共服务的履职质量和成本控制，从整体上有益于提升预算管理水平。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2.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535.5 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局依据《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等有关要求，根据部门职能和年度重点任务，按照“预算执行率指标 10%、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40%、满意度指标10%”的部门整体支出单位自评指标权重建立了科学、健全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绩效评价小组对2023年度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地评价，最终自评总得分为：97分。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 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项目绩效目标内容

2023年度本部门预算二级项目总数29个，总预算批复为26957.36 万元，所有项目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并完成申报，涵盖了危房改造、污水处理、老旧小区改造、住房保障、道

路及电网改造等方面。部门预算项目主要围绕服务和支撑2023年度全省住建重点工作开展，各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一定程度上也贯穿了部门履职绩效目标。

（2）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绩效目标管理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起点，是增强省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科学性，合理配置资源，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手段，也是安排预算资金、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我厅按照文件要求，认真做好了部门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根据省政府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本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按照合法合规、密切相关、细化清晰的绩效目标管理原则，科学、合理地编制了2023年度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并且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

（赣财绩〔2023〕5号）文件要求开展本部门预算绩效监控工作。

2. 单位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召集相关人员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行布置，成立了局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成立由分管局长任组长，各相关业务室以及专家评审团为成员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财务室。

由财务室牵头，各股室工作人员配合，认真开展对本局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首先由各股室将本预算项目支出自评表提交至财务室，财务室工作人员对提交的自评表进行初步审核，将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给项目实施单位进行修改；然后将初审通过的自评表提交至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复审，审核通过后交由财务室对项目自评情况进行汇总分析。

我局开展 2023年度绩效自评二级项目共计 29个，项目预算总金额为26957.36万元，所有项目均开展绩效自评价、占本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总额的 100%，实现了绩效自评全覆盖。

3. 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对 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后，经财务室汇总审核后，我局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平均得分为 97.5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各预算项目自评详细情况见附件。

附件： 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主管部门：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预算单位	年初预算数	业务处室	当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得分	自评结论
1	天宝矿业新建35KV办电线路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242.26	242.26	100%	100	优
2	廉租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32.90	32.90	100%	100	优
3	商品房补交土地出让金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85.00	84.83	99.80%	97	优
4	九仙岭临时电站基础土方工程监理费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0.50	0.50	100%	100	优
5	公司资质升级增项奖励资金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50.00	50.00	100%	100	优
6	房屋维修工程款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9.65	19.65	100%	100	优
7	东佳二支路延伸线道路工程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1.80	11.80	100%	90	优
8	隆平学校周边路网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35.80	135.80	100%	100	优
9	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资金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96.60	196.60	100%	100	优
10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5.94	5.94	100%	100	优
11	河东乡解放路改造工程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39.25	139.25	100%	100	优
12	县内项目中配电设备迁移费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4.76	4.76	100%	100	优
13	业务经费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26.46	04-经建股	26.46	26.46	100%	100	优
14	城区购房奖励费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379.41	1,379.41	100%	90	优
15	新广场人员掩蔽工程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480.00	480.00	100%	100	优
16	附城路网建设工程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649.52	1,508.52	91.45%	94.18	优
17	完整社区改造项目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6.01	16.01	100%	100	优
18	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5,385.36	3,748.36	69.60%	85	良
19	人才租房补贴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50.00	4.34	8.68%	90	优
20	保障性住房维修工程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07.84	107.84	100%	100	优
21	工作经费(原房管所经费)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156.43	04-经建股	156.43	156.43	100%	100	优
22	大道道路白改黑工程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8.54	8.54	100%	90	优
23	金带路改造工程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57.58	57.58	100%	100	优
24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3.40	13.40	100%	100	优
25	滨河大道工程设计费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7.41	7.41	100%	100	优
26	排查整治工作经费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30.80	30.80	100%	100	优
27	石桥路提升改造工程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200.00	200.00	100%	100	优
28	住建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6,506.35	15,718.99	95.23%	92	优
29	房屋征收中介费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0.00	04-经建股	140.67	140.67	100%	100	优

总体而言，本部门2023年预算项目立项基本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绩效目标基本完整、可实现，绩效指标基本明确、项目目标任务相匹配；项目预算编制均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基本适应；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落实得到了有效保障；项目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基本建立了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除个别项目受内外部综合因素的影响，大部分项目均按期完成了阶段性任务，实现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的投入和支出进度基本上与计划进度保持同步，服务对象认可度及社会公众满意度反馈较高。

从本次绩效自评情况来看，除个别项目外，大部分项目均按期完成了阶段性任务，实现了既定的年度绩效目标，项目资金的投入和支出进度基本上与计划进度保持同步。各个预算项目偏差绩效目标的原因根据工程量与预期的差距，县委县政府与财政局调整调剂了金额，致最终指标与预期指标有偏差。

4.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3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住建局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住建系统以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以学铸魂、以学增

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努力为经济运行整体好转作贡献，为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升办实事，全县住房城乡建设事业打开了新局面。现对我局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取得的项目成效进行以下汇总报告。

(1) 建筑、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

通过加强商品房预售价格监管，整顿住房租赁中介机构市场，妥善处理商品房买卖纠纷、逾期交房、逾期办证、认购定金、虚假宣传等方面热点纠纷问题 20 余宗，查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转包挂靠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2 起，对 32 个在建工程及市场主体行为开展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确保了建筑和房地产市场运行平稳。建筑市场方面，2023 年，我县建筑企业共有 31 家，其中入统企业 31 家，建筑业生产总值 14.46 亿元，同比增加 10.97%，全县装配式项目开工 24 个，面积为 36.7 万平方米，装配率可达 36%的总目标。2023 年德安县绿色建筑城镇新建建筑占比已达到 100%，其中绿色建筑一星级项目 6 个、二星级项目 3 个。帮助扶持德安富煌钢构有限公司取得了建筑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钢结构主体工程），填补了我县建筑企业的空白，支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牵头在我县成立了江西省钢结构协会。全县在建在售房地产项目共计 32 个，房地产企业注册入库 22 家，2023 年销售面积 11.1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44.16%，住宅销售均价 4477 元/每平方米，同比上年上涨 0.5%，非住宅销售均价 10268 元/每平方米，同比上年上涨 31.84%，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2257.7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16.58%，住

宅库存 26.18 万平方米，去化时间为 15.4 个月。全县住房价格总体运行平稳，大起大落现象不明显，房价增速低于经济增长速度，房价收入比在理性区间小幅波动，去库存压力依然严峻。

(2) 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全年纳入市级城建领域项目大会战调度项目 33 个，总投资约 41.25 亿元，年度计划完成投资 26.55 亿元。至目前，本领域赋码率 100%，开工率 96.97%，入统率 87.5%，完成年度投资 23.405 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 92.32%，完工率 57.57%；建立健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库，因地制宜、因情施策，谋划了一批聚民意、惠民生、暖民心的项目。全年实施了德安县工业园东区县医院宿舍及周边改造项目、德安县富阳春天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等 6 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投资约 1.8 亿元，改造面积约 36.73 万平方米，惠及 4050 户居民；聚焦广大群众关切问题，大力推进并按时完成东风社区完整社区、曾家洼完整社区项目，启动了德安县安居路周边完整社区建设项目和德安县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建设项目，加强配套完善养老、托幼、停车及充电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着力打造生活便捷、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的新型社区；打造完成了我县首条步行街示范街区建设，成功将朝阳路步行街建设成为一条美观、时尚、有内涵的高品质街区。

(3) 民生实事有效落实

今年我县共计划投入资金约 8.7 亿元实施美丽乡镇建设项目 32 个，目前已开工 23 个，其中完工 13 个，丰林镇创

建省级美丽示范乡镇验收程序已启动，经市级评定基本达到省级示范乡镇标准，待报省级进行复核；主动加强房屋闲置、转租、欠缴租金等违反政策规定的查处力度，收回保障房 49 套，为全县中心城区 76 户低收入家庭发放租赁补贴金额 32.9 万元，年度首批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 48 户，收缴保障性住房租金约 229.7 万元，全力推进保障房小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在 5 个保障房小区新安装监控、道闸等安防设施，对 2 个建设年代较早的保障房小区环境进行了整治；为 4 户农村低收入家庭实施了危房改造；黑臭水治理进入正轨，制定黑臭水整治方案，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每季度开展一次水质检测；持续推进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共排查录入自建房 37354，其中经营性自建房 1480，自建房排查率 100%，存在隐患的经营性自建房 4 栋，已全部完成整改销号，销号率 100%，还开展了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了二期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120 余名乡村工匠取得了《江西省建筑工匠岗位培训合格证书》；强化建制镇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将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运维及监测（日常检测）整体打包，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统一负责管理，解决了乡镇日常管理过程中存在的人员配置不足、专业不对口、管理难度大等问题；完成了滨河西大道延伸线、丰林工业园北四路东延一期、昌九高速德安南互通、一小规划路、妇幼保健院新建项目的房屋征收和林泉宝山矿业收储相关工作。积极对接相关单位做好木环水库工程移民、林泉水厂征收、轮胎厂搬迁安置等工作。

（4）督促物业管理科学发展

今年以来，我局将“提升物业服务、调和物业矛盾”作

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不断对物业工作目标和任务施压加力。全年新成立业主委会 15 个，截止目前全县已有 53 个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开展无物业小区管理清零行动，全县共计 96 个商住小区物业服务覆盖率基本达 90%以上，力争今年完成清零任务达到 100%。大力探索红色蒲公英物业管理模式，人本物业、新力物业 2 家物业企业已申报红色物业企业评选，新力帝泊湾小区已申报红色物业小区评选。积极协调推进成立德安县物业协会。收缴维修基金 1015 万元，处理维修 205 处，支付维修金 264 万元。承办物业行政调解案例约 309 件，其中 12345 投诉约 158 件，一般线上投诉 68 件，来访业主当面投诉约 83 件。配合执法违规拆除 3 处。成立了中共德安县物业行业总支部委员会，24 家物业服务企业的 20 名党员参与支部日常工作。召开物业服务行业工作座谈会 3 次，针对当前物业管理的问题进行热烈讨论，积极征求意见建议和总结经验做法。以创文明城市活动为契机，在各物业小区大规模开展整治活动，向物管小区下达整治告知单 830 余份。

(5) 维护本职领域安全稳定

今年我局共妥善处理各类平台转办及 12345 热线投诉件 277 起，协调处理调解各类房屋质量安全投诉 21 件；把安全稳定当作第一要务，除日常巡查外，我局更在春节、两会、五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假日期间组织多次包括建筑工地、城市运行等重要领域的专项检查，及时排查各类安全隐患 400 余处；6.21 宁夏发生燃气爆炸事故后，我县为进一步做好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立即组织相关单位召开了银川

6.21 燃气爆炸事故通报暨全县燃气安全排查整治会，由住建、市监、消防、城管、公安等职能部门各抽调 5 名工作人员组成了 25 人的整治专班及由各乡镇（场）为主体组成的共 80 人的排查整治小组和 6 人的督导小组，已完成了 300 余家经营性场所的摸排，要求整改 120 余家；全年中心城区建筑工程安装扬尘治理视频监控系统已安装 22 家，安装率 100%，基本实现中心城区全覆盖安装，建立建筑工地扬尘专项治理工作示范工地 7 个。

(6) 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我局通过更新优化服务指南，简化办事流程，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全年共办理施工许可证 36 件，发放施工许可建筑面积共 51.63 万平方米，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8 件，存量房（二手房）网签 518 件，成交面积 8.82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16902.13 万元，完成消防设计审查 6 件，消防验收和备案项目共 33 个，完成各类公开招标项目 20 个。持续推进办理建筑许可、获得用水用气等营商环境评价指标，严格按照“一对一”帮扶要求，定期走访企业，宣讲优惠政策，收集企业意见建议，解决企业困难诉求。

5.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虽然我局 2023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整体较好，项目总体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受各类内外部突发因素影响，部分项目未能全面完成计划工作任务、实际完成情况与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存在一定偏离，未达到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项目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分析如下：

①部分项目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影响项目进度

德安县住建局南互通完整社区改造项目、德安县住建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因资金于2023年12月追加下达，资金下达时间较晚，导致项目任务无法及时完成。

（1）改进措施

①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

在资金管理的过程中，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计划制定都是非常重要的环节。预算编制旨在制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分配资金，确保组织能够按照计划开展工作。资金使用计划制定方法则是为了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透明性，有效控制资金的流动和利用。我局将做好预算编制前期的调研工作，尽可能精准地收集和整理各种数据和信息，强化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论证。坚持预算执行“三性”原则，即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结合绩效目标和年度任务量，合理确定与任务量相匹配的预算规模，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准确度。督促各预算单位制定出与预算相匹配的资金使用计划，并对预算执行情况保持预算跟踪和调整。

②加强政府采购结余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加强政府采购结余资金管理，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一是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年初预算安排时，要求各单位要准确划分政府采购项目和非政府采购项目、细化政府采

购项目预算，在政府采购预算表中详细列明具体采购品目、规格型号、采购数量和预计资金量。二是严格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各单位要自觉硬化政府采购预算约束，认真执行省财政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要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支出项目和用途使用资金，不得随意调整、变更项目。三是准确核定政府采购结余。政府采购结余资金指政府采购节约资金。因政策变动或工作计划变更，不再实行政府采购的项目，不得调整用于其他项目，一律视同政府采购结余资金进行管理。

③提高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强化绩效管理理念

我局将督促各预算单位通过对项目内容、资金性质、预期投入、实施内容、工作任务、产出效益及受益对象进行分析，确定项目整体绩效目标，为项目决策和预算决策提供有力支撑，进而有针对性地设计一套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要求绩效指标明确，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项目资金安排情况和实施各项工作所需成本，合理确定量化指标值，量化指标值需符合项目本身实际情况，增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可行性和可考量性，遵循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基本要求。要求相关人员要强化预算管理意识，通过专题讲座、集中培训等方式，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的能力。

6.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局将切实加强自评结果的整理和分析，针对评价反映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制定整改措施，抓好整改落实。

将自评结果作为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同时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申报的重要参考依据。后续在县财政厅审核结束后，将2023年度财政项目支出自评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汇总（本级）“德安县住建局保障性住房维修工程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德安县滨河大道工程设计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朝阳路步行街开发项目中配电设备迁移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德安县住建局城区购房奖励费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总计29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住建局保障性住房维修工程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7.842	107.842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7.8424	107.842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性住房维修工程				为有效解决我县保障房小区住户的房屋问题，提升小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对小区出现厨、卫排水管破裂损坏、化粪池下沉堵塞、落水管破损等情况，给住户造成不便，我局及时派人查看、进行核算、快速维修。2023年上半年，共维修46起，涉及金额104081.93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工程及 若各费成本	≥72万元	107.84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小区个数	=9个	9	6	6	
			完成住房修缮维护次数 (次)	≥120次	120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性住房破损修，水管 通畅，堵塞疏通	≥96%	96	6	6	
			住房维修资金覆盖率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保障性住房维修申报及 上门评估，及时做预 算，请工人上门维修	=100%	100	6	6	
			装备维修完成率(%)	=100%	100	6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有效期内使用保障 率(%)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性住房价格租金标 准采用率(%)	=100%	100	10	10	
			保障性住房居民生活满 意度提高，幸福指数上	=100%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性住房维修工程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滨河大道工程设计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41	7.4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7.41	7.4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安县滨河大道工程设计费				为解决德安县一中和二中在上下学高峰时段二中路和石桥路的交通拥堵、车辆通行效率低下问题，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满足城市经济和交通发展的需求，助推城区开发建设，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滨河东大道的建设工作。本次建设滨河东大道北起石桥路与二中路平交口，南至渊明大道跨博阳河大桥辅道。道路全长约1507m。德安县滨河东大道工程项目于2020年9月开工，2021年元月竣工，工程总投资约1300万元，其中2023年支付设计款7.41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德安县滨河大道工程设计费最后支付余款	=7.41万元	7.41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德安县滨河大道工程设计费	=1项	1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德安县规划路线的美感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德安县滨河大道工程设计费实际完成优于计划完成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德安县滨河大道工程设计费美化环境，充分利用空间资源	≥98%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德安县滨河大道工程设计费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朝阳路步行街开发项目中配电设备迁移费用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76	4.7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76	4.7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朝阳路步行街开发项目中配电设备迁移费用				朝阳路步行街设备迁移工程施工单位为九江佳虹实业有限公司德安县分公司，双方协商确定该项目合同价款为47600元进行包干，于2022年01月06日开工，2022年3月30日竣工验收合格，于2023年支付工程款47600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施工费	= 9520元	9520	5	5	
			材料费(高压铜芯电缆, 低压铝芯电缆, 低压中间接头附件, 高压电缆终端)	= 33320元	3332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敷设低压电缆YJLV22-1-4*120	= 20米	20	6	6	
			敷设高压电缆YJV22-10-3*50	= 150米	150	6	6	
			迁移500KVA和630KVA变压器	= 2台	2	6	6	
			高压电缆终端	= 4套	4	6	6	
			低压电缆终端及中间接头附件	= 2套	2	6	6	
		质量指标	达到国家、地方或行业的质量标准	=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各项指标费用按改造进度按时发放到位	=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解决我县朝阳路步行街地下室外墙冲突	≥8%	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我县步行街美观度	≥9%	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步行街环境质量	≥2.5%	2.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供电项目社会满意度	=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住建局城区购房奖励费用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79.413	1,379.412	10	100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379.41302	1379.41202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购房奖励费用				1、2022年6月8日至2023年3月31日共销售住宅面积为265717.09 平方米，按平均300元/平方米计算，住宅购房款补贴共计7971.51万元；契税补贴（50%）计算：265717.09平方米*4500元*2%*50%=1195.73万元。非住宅共销售 10917.7平方米，按均价9700元/平方米计算，非住宅契税补贴（50%）计算：10917.7*9700*3%*50%= 158.85万元。综上所述共需购房补贴9326万元。 截止目前已拨付1194.74万元。 2、预估：2016年6月1日-2017年3月31日需全额契税返共3306套（全额退还），预计还剩1727套左右，按照每套契税约5500元/套计算，需返还金额预计约950万元左右。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区购房奖励费用是按每平方奖励300至500元的政策	≥5000万元	1379.41	10	0	财政预拨款是1379.41万元，实际支付也是1379.41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购房奖励费用	≥10套	10	20	20	
		质量指标	城区购房契税返还奖励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城区购房奖励契税返还政策落实及时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区购房奖励拉动市场，繁荣市场，实现GTP增长，及房地产市场良性循环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区购房奖励费用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住建局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6.6	196.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96.6	196.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资金				紫金苑小区、四季花城小区、金带河安置小区、李家畈小区和三角洲等五个小区及周边的雨污水分流改造，新建改建管道长度约9公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居民住房改造费	=14.6万元	14.6	1.5	1.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路面恢复费	=10万元	10	1.5	1.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破除院墙、田地占用补偿费	=15万元	15	1.5	1.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施工费用	=120万元	120	2.5	2.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设计费	=10万元	10	1.5	1.5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监理费	=5万元	5	1.5	1.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破除院墙、田地占用补偿数量	=1250平方米	1250	8	8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居民住房改造数量	=35栋	35	8	8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改造路面恢复数量	=1250平方米	1250	8	8	
		质量指标	污水改造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各项指标费用按改造进度按时发放到位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乡镇企业营业收入增长率	≥8%	8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旅游环境质量	≥9%	9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水环境水质优良断面比例	≥2.5%	2.5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污水处理项目社会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东佳二支路延伸线道路工程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8	11.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8	11.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安县东佳二支路延伸线道路工程				为连接义峰路原有道路及东佳大道，需对东佳二支路进行延伸，保证道路畅通，方便居民出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德安县东佳二支路延伸线道路工程本次支付工程款	=29万元	11.8	10	0	财政实际拨款11.8万元，我们实际支出也是11.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德安县东佳二支路延伸线道路工程施工费、监理费及设计费等	=3项	3	10	10	
		质量指标	德安县东佳二支路延伸线道路工程施工验收合格，设计报告提交并认可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德安县东佳二支路延伸线道路工程实际完成优于计划完成	≥98%	9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德安县东佳二支路延伸线道路工程美化环境、充分利用空间资源	≥98%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德安县东佳二支路延伸线道路工程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住建局房屋维修工程款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9.651	19.65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9.6508	19.650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安县住建局房屋维修工程款				排除了房屋外墙脱落的安全隐患，解决了老百姓住房渗水问题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装修装饰款项	≥70806元	70806	2.5	2.5	
			房屋外墙维修价值	≥28070元	28070	2.5	2.5	
			房屋下水管道及外墙渗水	≥46497元	46497	2.5	2.5	
			老小区改造遗留问题的工程款	≥46135元	46135	2.5	2.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小区改造工程项	=3处	3	6	6	
			房屋外墙维修	=2栋	2	6	6	
			房屋装修装饰	=1户	1	6	6	
			下水管道及外墙	=4户	4	6	6	
		质量指标	房屋维修对象准确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房屋维修及时性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水平	≥95%	95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房屋维修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房屋征收中介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40.667	140.66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40.6667	140.666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房屋征收中介费				为加快我县重点城市建设项目的开工建设，确保各房屋征收项目按时完成，县委、县政府启动了一小规划路及周边棚改、德安县通铭大道二期、德安县三中扩建、德安县德鑫纺织二期等房屋征收项目，聘请了中介公司完成了各项目房屋征收的评估测绘工作。以上四个项目均按照征收期限全部完成并共拨付评估测绘费用 1406667 元，确保了我县各重点城市建设项目的顺利开工。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征收中介测绘费用，按国测财字【2002】3 号的规定计费标准 1.36 元每平方米，空地报告 300 元每户。	≥13.4 万元	13.4	3	3	
			房屋征收中介评估费用，按每份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价格总额 100（含 100）万元以下的按千分之五，101 万元以上至 1000 万元的按千分之 2.5 收费。	≥126.3 万元	126.3	4	4	
			房屋征收中介造价咨询费，按 500 元每户收取	≥0.9 万元	0.9	3	3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中介测绘面积	=76322 平方米	76322	8	8	

			房屋中介评估户数	=371 户	371	8	8	
			房屋中介造价咨询费	=18 户	18	8	8	
		质量指标	房屋征收正式评估报告	符合要求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时效指标	按时出具房屋征收报告	符合要求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确保被征收户房屋价值评估准确	符合要求	基本达成目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征收户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附城路网建设工程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49.52	1,508.52	10	91.45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649.52	1508.52	—	91.45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附城路网建设工程				德安县附城四条道路项目于 2013 年开工建设，2018 年完工送审，2021 年 11 月 12 日经财政局、审计局审计完成，审定工程造价为 82044785 万元。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现需付清全部工程款，扣除已经拨付的工程款 77936900 万元，还需拨付尾款 4107885 元。为了缓解德安县隆平学校和第三幼儿园交通压力，有效连接共安大道、文华大道，连接老城区与九仙新区交通，方便我县居民通行。为了缓解德安县隆平学校和第三幼儿园交通压力，有效连接共安大道，连接老城区与九仙新区交通，方便我县居民通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附城路网建设工程本次支付预计总工程款的 20%	=1700 万元	1508.52	10	7.18	实际收到预算金额 16495200 元，实际支出 1508.52 万元，由于 141 万元未支付，建设单位未满足支付条件。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附城周边路网建设工程道路宽 40M 的长度合计	=1603 米	1603	8	8	
			附城周边路网建设工	=1912	1912	8	8	

			程道路宽 30M 的长度合计	米				
			附城周边路网建设工程，道路宽 60M 的长度合计	=19573 米	19573	8	8	
		质量指标	附城路网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设计报告提交并认可	≥98%	98	8	8	
		时效指标	附城路网建设工程实际完成成于计划完成	≥98%	98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附城路网建设工程美化环境、充分利用空间资源	≥98%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附城路网建设工程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4.1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工作经费(原房管所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6.43	156.43	156.4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56.43	156.43	156.43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住建局工作经费（原房管所经费）				1-4 季度：基本工资加阳光工资 60.9 万元（13 人）；奖金：27.13 万元；办公费：9 万元；伙食费：6.68 万元；降温、取暖：1.35 万元；工会福利：4.68 万元；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14.11 万元。2. 预计原城建局奖金：20 万元 3.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7.43 万元。 4. 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5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房管所人员工资福利等	=1564300元	15643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原房管所人员数	=14 人	14	20	20	
		质量指标	此工作经费用于发放原房管所那批人员的工资福利，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工资福利的及时发放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职工工作积极性，增强社会稳定性	≥98%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建局工作经费（原房管所经费）社会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住建局公司资质升级增项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5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5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安县住建局公司资质升级增项奖励资金			我县江西省富煌钢构有限公司 2022 年完成了资质升级增项(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限钢结构主体工程)),按照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九江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九府厅发(2018)47 号),和九江市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关于兑现 2021 年度、2022 年度我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升级增项奖励的通知》精神,县政府给予其资质升级增项奖励伍拾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升级增项奖励费用	=50 万元	5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从单一的钢结构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到现在获批总承包一级资质(限钢结构主体),资质数量增加,范围增加。	=1 项	1	15	15	
		质量指标	促进企业在总承包领域的质量提升与发展	=1 项	1	15	15	
		时效指标	拨付速度	≥90%	9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质获批后,增加了公司承接项目的范围,提升了企业知名度。	=100%	100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用户满意度进行回访，满意度达 100%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河东乡解放路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9.25	139.2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9.25	139.2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府办抄财字【2021】852 号、“秀美德安”城乡人居环境提升工程（河东乡解放路改造工程）			为缓解老城区交通拥堵，车辆通行效率低下问题，完善市政基础设施服务功能，满足城市经济和交通发展的需求，助推老城区焕发新活力，提升城乡人居环境，县委、县政府决定启动河东乡解放路的改造。解放路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开工，2021 年元月竣工，工程总投资约 1300 万元，其中 2023 年支付工程款 139.25 万元。解放路改造完成后，进一步完善了我县城区路网体系，市民出行更加方便快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河东乡解放路改造工程本次需支付的工程款	= 139.25 万元	139.2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东乡解放路改造工程	=5 项	5	20	20	
		质量指标	“秀美德安”河东乡解放路改造工程夯实基础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河东乡解放路改造工程按工程进程有序开展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秀美德安”河东乡解放路改造工程提升人民的幸福	≥98%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河东乡解放路改造工程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金带路改造工程款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7.58	57.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7.58	57.5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金带路改造工程款			金带路道路改造工程采取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为江西铭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该项目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开工，2019 年 3 月 22 日竣工验收合格，2020 年 12 月 31 日县审计局完成审核，审定金额 5705835.21 元，于 2023 年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 575800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金带路改造工程款最后一次支付余款	=57.58 万元	57.5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金带路改造工程款	=1 项	1	20	20	
		质量指标	金带路改造工程提高德安县居民环境，出行方便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金带路改造工程实际完成优于计划完成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金带路改造工程美化环境，充分利用空间资源	≥98%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金带路改造工程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九仙岭临时电站基础土方工程监理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0.5	0.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0.5	0.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九仙岭临时电站基础土方工程监理费				提高九仙岭附近居民用电工程质量达标及安全，项目紧紧围绕服务科学发展、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深化改革服务，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九仙岭临时电站基础土方工程监理费最后的余款	=0.5 万元	0.5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九仙岭临时电站基础土方工程监理费	=1 项	1	15	15	
		质量指标	九仙岭临时电站基础土方工程监督管理质量问题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九仙岭临时电站基础土方工程及时完成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仙岭临时电站基础土方工程为提高附近居民用电	≥98%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九仙岭临时电站基础土方工程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506.353	15,718.991	10	95.23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6506.3531	15718.9911	—	95.23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安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一期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与施工合同付款方式为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支付总工程款的 20%，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50%，该项目审计完成后以审计价为准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90%，剩余 10%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不计息付清，质保期限为 2 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设“完整社区”正是从微观角度出发，进行社会重组，通过对人的基本关怀，维护社会公平与团结，最终实现和谐社会的理想。通过构建规模适宜、功能完善的基本细胞，优化调整城市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从根本上解决“城市病”问题，推动城市转型发展。	=100%	100	5	5	
			总返岗资估算 8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6965.0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91.81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367.97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275.20 万元	≥16400 万元	1571.90	5	0	实际预算金额是 1650.64 万元，实际支出 1571.90 万元，余下未支付的是因为对方未达到支付条件。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固定资产 8000 万元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要求 2023 年 6 月项目完成	=100%	100	10	10	
			债券资金执行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提升城市环境风貌，促进城市建设的提档升级。	=100%	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的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住建局廉租公租房住房租赁补贴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2.904	32.90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2.904	32.90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住房租赁补贴				为全面落实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任务,我县对城镇贫困家庭的三类人员(低保户、支出型困难家庭、特困户),通过实物保障和租赁补贴的方式实现应保尽保。2023 年共发放公共住房租赁补贴 76 户, 32.904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3 人户家庭保障标准 12 元每月每平方米,保障面积 45 平方米	=540 元	540	3	3	
			1 人户家庭保障标准 12 元每月每平方米,保障面积 20 平方米	=240 元	240	3	3	
			4 人户家庭保障标准 12 元每平方米每月每户,保障面积 60 平方米	=720 元	720	4	4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3 户申请家庭	≥21 户	21	8	8	
			1 人户申请家庭	≥50 户	50	8	8	
			4 人户申请家庭	≥6 户	6	8	8	
		质量指标	对我县中心城区城镇低收入家庭应保尽保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住房补贴完成率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我县城镇居民整体经济水平	≥2%	2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打造良好环境,推动 GDP 增长	≥2%	2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房租赁补贴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隆平大道、东佳大道道路白改黑工程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54	8.5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8.54	8.5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隆平大道、东佳大道道路白改黑工程				项目审计金额:1122.7 万元,前期服务费用约 10 万元,总费用是 1130.7 万元,已支付 830 万元,2023 年已打拨付报告 259 万元,目前尚未办理抄告手续,余下 300 万元的资金缺口.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隆平大道、东佳大道道路白改黑工程本次支付相关费用	=14.8 万元	8.54	10	0	预算拨款 8.54 万元,实际支付也就是 8.54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隆平大道、东佳大道道路白改黑工程	=2 项	2	20	20	
		质量指标	隆平大道、东佳大道道路改造内容包括:白改黑、标线恢复工程、排水工程、人行道修复工程、及附属工程。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隆平大道、东佳大道道路改造在建设周期(2022-01 至 2022-04)内完成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隆平大道、东佳大道道路改造拉动社会投资	≥95%	9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隆平大道、东佳大道白改黑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完善城市服	≥98%	98	15	15	

			务载体服务功能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隆平大道、东佳大道道路改造使社会大众体验到政府对新型城镇化建设带来的美观及收益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隆平学校周边路网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5.8	135.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5.8	135.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隆平学校周边路网			德安县隆平学校周边路网项目于 2017 年开工建设，2019 年完工送审，2022 年 10 月 21 日经财政局、审计局审计完成，审定工程造价为 2917.245 万元。根据项目合同约定现已支付到结算价的 95%共 2771.38 万元，还需拨付 尾款 145.865 万元。为了缓解德安县隆平学校和第三幼儿园交通压力，有效连接东风大道、滨河大道，贯通蒲亭镇与火车站、行政服务中心、九仙新区，方便我县居民通行办事。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隆平学校周边路网本 次支付工程款	=135.8 万元	135.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隆平学校周边路网施 工费、设计费及监理费 等	≥3 项	3	20	20	
		质量指标	隆平学校周边路网施 工验收合格，设计报告 提交并认可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隆平学校周边路网实 际完成优于计划完成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隆平学校周边路网美 化环境、充分利用空间 资源	≥98%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隆平学校周边路网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385.36	3,748.36	10	69.6	5	
	政府预算资金	0	5385.36	3748.36	—	69.6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安县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				改造共涉及 117 栋，建筑面积 28.4 万平方米，3584 户居民。改造南互通及周边天然气、道路白改黑、停车位、人行道、雨污水管网下地、养老扶幼设施、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用房、5 人制足球场、篮球场、门球场、排球场、网球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同时配套设置广告牌、机动车充电桩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截止 2023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0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00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356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44.00 万元。	＝2 亿元	3748.36	10	0	实际预算拨付 5385.36 万元，实际支付 3748.36 万元，余下未达到支付条件，所以未支付，年底财政收回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 年 6 月完工，完工总工程量的百分比为 100%，2023 年度完成百分比为	≥5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98%	100	20	20	

		时效指标	2024 年 6 月完工；2023 年 12 月完成 50%	≥50%	5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15 年内达到收入 4.4 亿元，成本 1.05 亿元，实现效益 3.35 亿元，融资本息总额 2.6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达 1.3	≥98%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完整社区”其实就是教育、医疗、购物、娱乐、健身等生活配套完善的社区，这种社区显然品质更高，更符合现代生活节奏，属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显然，周边有地铁站、大型购物中心、幼儿园、中小学和医疗场所的“完整社区”，更是我们所需要的社区模式，也是“都市圈”时代的方向。	≥98%	100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提升城市环境风貌，促进城市建设的提档升级。	≥98%	100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德安县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社会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用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94	5.9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94	5.9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用			为了确保农村低收入群体“六类对象”住房安全将新增的房屋进行房屋安全鉴定，鉴定为 C、D 级房屋，符合条件的纳入年度危房改造，做到应保尽保。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用最后一次支付鉴定费	=5.94 万元	5.9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用	≥19 套	19	20	20	
		质量指标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用是为农村评定级别，是否符合村民居住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为农村房屋鉴定结果，能否居住做出裁决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提高农村居民居住安全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房屋安全鉴定费用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4	13.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3.4	13.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				保障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为危房质量安全把控奠定基础，2023 年共改造了十户，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2023 年省下达德安县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任务数 4 户，下拨危房改造资金 13.4 万元。全县实际已完成 10 户，拨付 12.4 万元，拨付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易返贫致贫户补贴标准	＝8000 元/户	8000	2.5	2.5	
			低保户补贴标准	＝25000 元/户	25000	2.5	2.5	
			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户补贴标准	＝32000 元/户	32000	2.5	2.5	
			突发严重困难补贴标准	＝30000 元/户	30000	2.5	2.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突发严重困难补贴户数	＝3 户	3	9	9	
			低保户补贴户数	＝2 户	2	9	9	
			易返贫致贫户补贴户数	＝3 户	3	9	9	
			突发严重困难户、低保户补贴户数	＝2 户	2	9	9	
		质量指标	享受危房改造补贴人员应符合政策要求	＝100%	100	2	2	
		时效指标	享受危房改造补贴人员按房屋验收合格后	＝100%	100	2	2	

			发放到位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困难群体改善住房条件,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98%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社会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住建局人才租房补贴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0	4.34	10	8.68	0	
	政府预算资金	0	50	4.34	—	8.68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安县住建局人才租房补贴				为落实《关于印发<九江市人才租房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九才字[2023]29 号）文件精神，加快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充分发挥人才效能，激发人才创新创业活力。2023 年我县共发放人才租房补贴 6 户，4.34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科生每人每月	=400 元	400	2.5	2.5	
			本科生每人每月	=600 元	600	2.5	2.5	
			博士生每人每月	=1000 元	1000	2.5	2.5	
			硕士或“双一流”本科生每人每月	=800 元	800	2.5	2.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硕士或“双一流”本科生	≥15 人	15	6	6	
			本科生	≥40 人	40	7	7	
			专科生	≥40 人	40	7	7	
			博士生	≥5 人	5	6	6	
		质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人才补贴申请对象发放补贴率	=100%	100	6	6	
		时效指标	按照申请文件规定时间要求，及时审核	=100%	100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引进外来人才，提高我县企业经济收入	≥15%	15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我县 GDP 增长，居民生活水平	≥15%	1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申请对象获益补贴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住建局商品房补交土地出让金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85.001	84.83	10	99.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85.0006	84.83008	—	99.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安县住建局商品房补交土地出让金			为解决我县 2008 年县医院、曾家洼路网建设等项目 17 户被拆迁户的安置房土地性质历史遗留问题。因该 17 户前期签订了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均价为 1000 元/平方米，因购买的房屋整栋地块性质为划拨，所以该 17 户前期办理的房产证全部为国有划拨房屋所有权证。根据 2023 年 6 月 1 日县长艾菲信访接待日德安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会议纪要（7）中议定的内容，鉴于购买人签订的是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价与市场价相符，因此同意对该 17 户购买的安置房按照商品房进行管理，土地性质由国有划拨变更为出让，免收信访人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由县住建局提供具体名单，按照商品房交易相关规定与县自然资源局衔接，依法缴纳国有划拨土地转出所需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 848300.8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交印花税单价	=1.84 元	1.84	2.5	2.5	
			每户划转转出让地价差	=3686 元/M2	3686	2.5	2.5	
			补交契税单价	=110.58 元	110.58	2.5	2.5	
			土地面积	= 222.91M2	222.91	2.5	2.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交契税总价	=	24649.39	7	7	

				24649.39 元				
			划转转出总面积	= 222.91M2	222.91	7	7	
			划转转出户数	≥18 户	18	7	7	
			补交印花税总价	=410.82 元	410.82	7	7	
		质量指标	桂林小区部分商品房 划拨转出补偿到位率	=100%	100	7	7	
		时效指标	即申请，即办理	=100%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方便我县桂林小区 18 户上市交易，推动我县 经济发展率	≥1%	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少量盘活我县房地产 交易，推动我县总体发 展率	≥1%	1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生活水平率	≥1%	1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8 户桂林小区住户获 取不动产权证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石桥路提升改造工程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0	20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00	20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石桥路提升改造工程				石桥路提升改造工程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开工建设，2020 年 12 月 30 日竣工验收，合同总价 2058.2388.38 万元，审计金额 1760.8920.69 万元，质保期满后，2023 年，按合同已付清剩余工程款共计人民币金额为叁佰贰拾万捌仟玖佰贰拾元（¥3208920 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石桥路提升改造工程本次支付高低杆线迁移工程款	＝200 万元	2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石桥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费及设计费等	≥3 项	3	20	20	
		质量指标	石桥路提升改造工程施工验收合格，设计报告提交并认可	≥98%	98	10	10	
		时效指标	石桥路提升改造工程实际完成优于计划完成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石桥路提升改造工程美化环境，充分利用空间资源	≥98%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石桥路提升改造工程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天宝矿业新建 35KV 办理电线路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42.26	242.2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42.26	242.2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天宝矿业新建 35KV 办理电线路				线路已投入使用,解决了天宝矿业公司生产生活需要,为保障德安天宝矿业有限公司张十八铅锌矿开采用电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天宝矿业新建 35KV 办 理电线路本次支付余 下 35%的工程款	= 242.26 万元	242.2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天宝矿业新建 35KV 办 理电线路	=2 项	2	15	15	
		质量指标	天宝矿业新建 35KV 办 理电线路对周边村民 的用水用电情况	≥98%	98	15	15	
		时效指标	天宝矿业新建 35KV 办 理电线路改善周边村 民的生活水平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天宝矿业新建 35KV 办 理电线路工程美化环 境,充分利用空资源, 提高周边居民的生活 用水用电	≥98%	98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天宝矿业新建 35KV 办 理电线路社会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完整社区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6.014	16.01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6.0141	16.014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安县完整社区项目				预计改造 758 户，32 栋，建筑面积 64400 平方米，涉及天然气、道路白改黑（含停车位）、人行道、雨污水管网下地、养老扶幼设施、医疗卫生、社区超市、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合格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改造户数	=758 户	758	8	8	
		质量指标	采购合规性	=100%	100	8	8	
			验收合格率	=100%	100	8	8	
		时效指标	债券资金执行率	=100%	100	8	8	
			项目建设进展情况	按期完成	基本达成目标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德安县完整社区改造项目美化环境、充分利用空间资源	≥95%	95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德安县完整社区改造项目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德安县新广场人员掩蔽工程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80	48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480	48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德安县新广场人员掩蔽工程			德安县新广场人员掩蔽工程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为河南卓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施工单位，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开工，2023 年 12 月 15 日竣工验收合格，2023 年 12 月 19 日县审计局完成审核，审定金额 8907567.63 元，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支付第一笔工程款 4800000 元。适应城市应急管理需要，适应城市建设发展需要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总成本	≤900 万元	480	5	5	预算实际拨款 480 万元，我们实际支付 48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负面影响	0	基本达成目标	2.5	2.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对自然生态环境产生的负面影响	0	基本达成目标	2.5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防工程车位标识及现状普查个数	全覆盖	基本达成目标	6	6	
			人防掩蔽人数	1365	基本达成目标	6	6	
		质量指标	人防工程大检查、巡查次数	≥4 次	4	6	6	
			人防事项网上办理件数	应办理件数	基本达成目标	6	6	
			人防工程建设质量	符合要求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工率	=100%	100	6	6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存战争潜力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4	4	
			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减少国民经济损失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城市整体防灾减灾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4	4	
			增强城市的整体防御能力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根植绿色健康环境理念的影响程度	程度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5	5	
			人防工程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	程度明显	基本达成目标	4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群众及服务对象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住建局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46	26.46	26.46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6.46	26.46	26.46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住建局业务经费			2023 年业务经费 264600 元全部到位，资金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执行，资金管理及使用规范，资金主要用于保障正常办公，按照绩效目标，资金全年执行数 264600，剩余资金 0 元，执行率 10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 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位办公经费等费用	= 264600 元	264600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的办公费，水电费，印刷费，其他交通费等	≥6 项	6	15	15	
		质量指标	为单位经费开支等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单位经费报销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单位社会诚信度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住建局业务经费满意度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经费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8	30.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30.8	30.8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经费			全面掌握自建房屋安全状况，及时发现房屋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024 年 4 月底前，基本完成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整治工作完成后，再利用 1 年左右时间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整治“回头看”，建立完善自建房安全监管制度，实现长效常治。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房屋安全性每套	=500 元	5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房屋数量	=1000 套	1000	15	15	
		质量指标	享受隐患排查房屋人员应符合政策要求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享受隐患排查房屋人员的房屋应及时排查到位	≥98%	98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县提高居民安全居住做足充分准备	≥98%	98	20	2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满意度	≥98%	98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德安县新广场人员掩蔽工程”、“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国防支出（类）国防动员（款）人民防空（项）：指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用于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宣传等方面的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投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

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
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十三）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政府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公路、水路运输相关的支出，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一：

德安县新广场人员掩蔽工程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德安县新广场地下停车场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地下一层，建筑面积 1932.21 平方米左右，1 个防护单元，按照乙类常 6 标准修建二等人员掩蔽工程。

项目建设周期：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项目投资资金：项目计划总投入为 923.82 万元，由历年征收的人防易地建设费解决。

（2）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完善城市基础建设，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配套、平战结合的城市人防工程综合防护体系。

1、保护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减少国民经济损失，保存战争潜力的影响程度。

2、增强城市整体防灾救灾能力及城市的整体防御能力影响程度。

3、人防工程采用节能环保建筑材料，根植绿色健康环境理念的影响程度。

阶段性目标：战时可以保护城市潜力，遏制战争的发展，闲时也可以缓解市民的停车问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掌握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了解项目的产出与效果；发现项目经费使用及项目实施中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有效保障项目工作的运行。

绩效评价对象：该项目主管单位为德安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项目实施单位为德安县城建建设局；

绩效评价范围：2023 年 4 月 3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

（2）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原则：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原则；

评价指标体系：结合项目实施预期目的和年初绩效目标申报表，编制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方法：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

评价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3）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由指定人员负责项目绩效的设定、项目实施跟踪、资料汇集报送、绩效评价等工作。整个评价工作根据项目绩效目

标进行，一是前期准备，明确工作分工、了解基本情况、设计指标体系；二是收集信息，分别落实工作，请有关人员及时报送材料；三是对照检查核实，提出意见建议；四是数据分析、评价，相关人员交流意见，形成报告。本项目由财务人员负责绩效评价，形成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项目支出严格按照合同执行，无预算外开支经费。该项目工程合同金额为 9238200 元，审定金额 8907567.63 元，预算安排 8907567.63 元，预算执行 4800000 元，执行率 70%。从监控情况来看，使用情况较好，按照绩效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开支。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情况较好。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项目决策情况

该项目围绕服务科学发展、改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功能、保障民生安全，深化改革服务，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合理。

（2）项目过程情况：严格按合同执行

（3）项目产出情况：本项目建成后战时可掩蔽 1365 人，为该区域以及周围居民提供了良好的战时掩蔽场所；平时可存放 50 辆车，满足来广场游玩的居民的平时存车需求。

（4）项目效益情况

其建成后不产生直接经济效益，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

家人防政策及德安县发展总体规划，对推进德安县总体经济发展，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和功能建设有着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认真落实项目资金合理开支，做到不超标准开支。预算执行中严格按程序、按合同办理。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二：

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指导各地统筹推进完整居住社区建设工作，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在总结厦门、沈阳等地创新实践基础上，制定了《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指南》，于近日印发，要求各地充分认识完整居住社区的深刻内涵和重要意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建设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完整居住社区为目标，以完善居住社区配套设施为着力点，大力开展居住社区建设补短板行动，提升居住社区建设质量、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整居住社区是指在居民适宜步行范围内有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健全的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完备的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充足的公共活动空间、全覆盖的物业管理和健全的社区管理机制，且居民归属感、认同感较强的居住社区。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就是从保障社区老年人、儿童的基本生活出发，配套养老、托幼等基本生活服务设施，促进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就是通过构建规模适宜、功能完善的基本

细胞，优化调整城市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从根本上解决“城市病”问题，推动城市转型发展。

(2) 项目规模及内容

改造共涉及 117 栋，建筑面积 28.4 万平方米，3584 户居民。改造南互通及周边天然气、道路白改黑、停车位、人行道、雨污水管网下地、养老扶幼设施、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用房、5 人制足球场、篮球场、门球场、排球场、网球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同时配套设置广告牌、机动车充电桩等。

项目工程量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单位	数量
1	建筑立面改造	m ²	47258
2	燃气管网	m	22092
3	广告安装	个	435
4	雨污管网（含井）	m	32932
5	强弱电管网	m	18610
6	道路白改黑（含停车位 200 个）	m ²	74001
7	完整社区附属配套		
7.1	社区综合服务站	m ²	920
7.2	幼儿园（9 班）	m ²	3300
7.3	托儿所	m ²	200
7.4	老年服务站	m ²	350
7.5	社区服务用房	m ²	7800
7.6	生活垃圾收集站	m ²	120
7.7	室外健身器材、休息座椅	套	3
7.8	儿童娱乐设施	套	3
7.9	5 人制足球场	个	1
7.10	篮球场	个	1
7.11	门球场	个	1
7.12	排球场	个	1
7.13	网球场	个	1
8	停车位	个	2658
9	周边道路	m ²	70624
10	充电桩	个	1494

10.1	蓝调沙龙小区充电桩	个	60
10.2	东蓬怡苑充电桩	个	10
10.3	宝塔新城充电桩	个	75

3、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建设期 10 个月，2023 年 3 月-2023 年 12 月。

4、项目总投资与资金筹措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792.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8.08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921.0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88.00 万元。

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6000 万元，财政资金 40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德安县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	项目类型	保障性安居工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主管部门	德安县住建局	实施单位	德安县住建局
一、项目总投资及年度资金需求			
(一) 项目总投资	2	1、专项债券资金	1.6
		2、财政预算资金	0.4
		3、其他资金	
(二) 项目资本金	0.4	资本金来源：财政资金	
(三) 年度	1.6	1、专项债券资	1.6

资金需求		金	
		2、其他资金	
二、项目绩效总目标			
1、目标 1	改造共涉及 117 栋，建筑面积 28.4 万平方米，3584 户居民。改造南互通及周边天然气、道路白改黑、停车位、人行道、雨污水管网下地、养老扶幼设施、医疗卫生、社区服务用房、5 人制足球场、篮球场、门球场、排球场、网球场、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等。同时配套设置广告牌、机动车充电桩等。		
2、目标 2	15 年内达到收入 4 亿元，成本 0.3 亿元，实现效益 3.4 亿元，融资本息总额 2.6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达 1.3		
...			
三、项目年度目标			
1、目标 1	2023 年 12 月完工，完工总工程量的百分比为 100%		
2、目标 2	截止 2023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0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7792.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8.08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921.0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88.00 万元。		
...			
四、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总体目标 预期值
产出	数量指标	项目资产 形成情况	形成固定资产 20000 万元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 达标情况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 进度情况	2023 年 12 月项目完工
		债券资金 执行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建设 成本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0000 万元，其中：工

			程费用 17792.8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98.08 万元；基本预备费用 921.03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688.00 万元。
	成果指标	项目建成后预计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量	建设“完整社区”正是从微观角度出发，进行社会重组，通过对人的基本关怀，维护社会公平与团结，最终实现和谐社会的理想。通过构建规模适宜、功能完善的基本细胞，优化调整城市结构，完善城市功能，激发城市活力，从根本上解决“城市病”问题，推动城市转型发展。
效益	综合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实现情况	15 年内达到收入 4 亿元，成本 0.3 亿元，实现效益 3.4 亿元，融资本息总额 2.6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达 1.3
		项目支持国家/区域重大发展战略落实情况	“完整社区”其实就是教育、医疗、购物、娱乐、健身等生活配套完善的社区，这种社区显然品质更高，更符合现代生活节奏，属于“高质量发展”的内涵。显然，周边有地铁站、大型购物中心、幼儿园、中小学和医疗场所的“完整社区”，更是我们所需要的社区模式，也是“都市圈”时代的方向。
		项目拉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项目的建设，需要投入大量的建设资金，同时带动建筑行业及其上下游产业、劳动力市场的蓬勃发展，多方面拉动本地经济增长。
	服务满意度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98%
	可持续性	项目产生持续稳定收益情况	15 年内达到收入 4 亿元，成本 0.3 亿元，实现效益 3.4 亿元，融资本息总额 2.6 亿元，本息覆盖倍数达 1.3
	生态效益		可提升城市环境风貌，促进城市建设的提档升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局按照县财政局要求，成立了项目绩效评价小组，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于2024年3月21日至3月28日进行了现场评价。执行的主要工作步骤为：听取项目情况介绍；收集查阅相关资料；审核项目资金收支情况；通过现场询问、微信调查和电话调查等方式，对100位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与县财政局沟通交流后，综合分析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根据项目特性，将虚列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和存在重大违纪违规情况列为项目否决性指标。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德安县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全过程开展评价，目的在于全面了解项目经费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下阶段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并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项目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成本支出的真实性和控制有效性，以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为我局以后项目制预算提供参考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原则，采用调查收集资料法、比较法，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等评价方法对该项目实施评价。评价指标体系设计分一级、二级、三

级指标和各级评价标准、指标说明等。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 100 分，由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德安县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操作规程》，以项目资料为基础，初步分析，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价，对绩效情况进行综合分析，从多个方面了解项目的真实情况，归纳问题，分析原因，初步形成评价结论，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对南互通周边完整社区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完成情况自评，我们认为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和任务基本完成，确保县南互通周边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健康发展，达到了建设的要求。自评总分 100 分，得 90 分。

（一）决策总分 15 分，得分 14 分，扣 1 分。扣分明细：

绩效目标：缺少核心指标，如未对资产形成等设置相应的指标

（二）过程总分 25 分，得分 21 分，扣 4 分。扣分明细：

1、资金使用合规性：未将项目资金分类记账，扣 1 分。

2、管理制度健全性：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扣 1 分。

3、制度执行有效性：制度不健全，支出内容与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用途不符；附件资料不齐全，部分项目支出附件在代管单位账目中，扣 2 分。

（三）产出总分 30 分，得分 27 分，扣 3 分。扣分明细：

1、产出数量：根据合同签订价格为 1.6 亿元未达到资产形成数量，扣 1 分。

2、产出时效：约定 2023 年 12 月完工，项目至今未完工，扣 2 分。

（四）效益总分 30 分，得分 28 分，扣 2 分。扣分明细：

实施效益：服务满意度为 97%，扣 2 分。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全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赣建城[2019]26 号）；《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九江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德安县《关于推进我县中心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德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等文件立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我局自行申报的绩效目标设置笼统、未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本次评价的绩效目标由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等资料补充完善。

3、资金投入

该项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一致，资金投入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1）资金到位率

2023 年预算安排项目资金 5385.36 万元，实际到位 5385.3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预算执行率

2023 年资金到位 5385.36 万元，实际可执行资金 5385.36 万元。2023 年实际支出 3748.3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6%。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及审批依照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定执行，支出均采用国库集中支付。

2、项目实施情况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县住建局建立了《德安县完整社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但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管理制度不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按照《德安县完整社区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但存在部分资金超范围支出的现象，制度执行欠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完成对南互通周边等 11 个小区的改造维护，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目标完成。

2、产出质量

维修改造项目及时进行验收，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房屋损坏修复率 100%；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安全保障率 100%，目标完成。项目采购程序规范，但多结算部分税金，工程审核程序到位率未达 100%，目标未完成。

3、产出时效

开工及时率 100%，尚未完工，目标未完成。

4、产出成本

2023 年项目共支出 5636.7 万元。目标完成。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通过改造项目，保障了房屋的整体安全，安全事故发生率为零；改善了广大群众的生活设施条件，房屋修缮类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期限可达 10 年以上；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促进了城区均衡发展，周边居民均有受益，目标完成。

2. 满意度：经统计收回的 100 份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满

意度为 97%，目标未完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绩效自评是一项综合性工作，我局加强内部各部门间的合作，项目由项目办牵头，其他业务股室配合，做到各负其责，协调同步，以确保评价工作及时完成。

2、领导重视、制度健全、规范有序是做好项目管理的关键因素。前期规划工作的顺利有序开展，离不开领导的重视和健全的机构加以保障。同时我局制定了《德安县住建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德安县住建局收支管理制度》、《德安县住建局政府采购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制度进行规范，严格审核、层层把关，确保资金合理合规有序使用。

3、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完整社区项目建设，为此我局积极与上级发改、住建等部门衔接汇报，全力争取项目进入全国和省级完整社区规划笼子，通过开展各类项目前期规划工作以确保我县完整社区事业今后五年乃至更长时期的健康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是部分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量化，不便于绩效评价开展。二是整体专项资金都是通过债券发行，前期工作准备不足。

六、有关建议

一是建议财政部门将项目预算绩效指标设定再细化和量化，具有明确的评价标准。二是加大县级完整社区配套资金预算，充分发挥专项资金作用。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